**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中药学专业实习情况论证报告**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3号）（以下简称）《规定》）、《中等职业学校中药学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对中职中药学专业的实习手册中的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实习鉴定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对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即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及加班和上夜班等进行了论证。

一、必要性

（一）达成中药学专业的培养目标

中药学专业的培养目标，根据中药学专业岗位群要求，结合中药学专家的论证意见，分析工作任务以及职业能力和对应的学习课程，构建以专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中药学专业课程体系，即以“职业素质养成和专业能力培养”为主线，突出中药学专业的职业教育特点，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创新意识和批判性思维，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学习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中药学专业基本知识、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面向中药农业、医药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中药学技术人员、中药材种植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中药饮片加工人员、其他医药制造人员等职业群，能够从事中药材生产、中药调剂、中药购销、中药鉴定、中药饮片生产、中药制药、中药养护、中药学咨询与服务、中药质检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人才培养除了需要在校内完成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技能课程模块外，最终需要在中药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从事中药制剂生产、中药饮片生产、中药质量控制与检验、中（成）药调剂、中（成）药营销、药学服务等岗位实习，完成专业课程体系的专业实践课程模块。显然，岗位实习是最终达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

（三）医疗工作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的特殊要求

根据中药学专业实习单位的工作的需要，包括上班时间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中药制剂生产、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调剂、中（成）药营销、药学服务等岗位实习排班需要三班倒，不管是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有时还需要加班和上夜班，都会根据排班情况来决定。因此，高职中药学专业学生岗位实习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及加班和上夜班）是必要的。

二、可行性

（一）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

学校积极创新人才培养评价方式，探索学校、行业部门、用人单位共同参与评价的教学质量多主体评价模式，吸纳更多行业企业和社会有关方面组织参与考核评价。学校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在实习环节上，以实习单位评价为主，学校评价为辅，突出对学生实习过程中表现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评价。学校主动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深度推进院校对接，深化合作育人，充分发挥中药学专家的作用，激励合作办学医院在参与人才培养规划、课程开发、课程教学、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培养、学生岗位实习和管理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主动作用。

（二）实习条件能满足本专业实习教学的需求

1.实习单位：符合教育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颁发的文件要求，包括二级甲等及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医药行业企业，有专门的实习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设施条件：实习单位具有中药学专业岗位群相对应的专业设施设备，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劳动防护用品，具备满足岗位实习教学需要的图书资料和网络信息资源。

3.实习带教人员（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来自行业或企业生产一线，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5年以上专业相关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独特专长的能工巧匠，并具有一定的实践指导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校内指导老师为药学类专业教师，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能有效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岗位技能和综合能力。

企业指导老师本人在实习单位不管是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或者是白天、晚上都要轮换工作、值班，有利于完成任何时候的实习带教任务。